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国投原宜

公告编号：(临)2002—002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其贵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为 -62,037,650.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46,767.2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484,417.46 元。由于公司 2001 年度亏损，故 200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简称由“国投原宜”变更为“ST 原宜”的议案：截

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连续两年经营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特别处理”中9.2.1、9.2.2条的规定,特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简称由“国投原宜”变更为“ST原宜”。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2年5月30日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

(一) 会议时间:2002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

(二)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十九楼小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 审议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1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 2、截止2002年5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 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部分委托请注明委托范围)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请于2002年5月27日—29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在本公司十九楼投资发展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记。

地址：湖北省沿江大道114号

电话：0717—6236206

传真：0717—6233167

联系人：张维娅

邮编：443000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二年四月十八日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以下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会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的公司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审查时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4、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的时间不能超过六年;
- 5、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6、 除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7、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职权

1、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请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享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 1、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2、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需积极配合；
- 3、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关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收益。

该项制度将提交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国投原宜

公告编号：(临)2002--003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七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集人蔡兆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了公司 200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二、 审议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
- 三、 审议了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
- 四、 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着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经理等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 3、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切实中肯的，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八日